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 TOWN
健 HEALTH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修訂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與中國人壽海外及中國人壽山東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分別向中國人壽海外集團及中國人壽山東集團提供醫療相關服務。

修訂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

鑒於下文所述本集團向中國人壽客戶提供的醫療相關服務的強勁增長，本公司預期現有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應付本集團向中國人壽客戶提供服務的預期增長。

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除修訂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外，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中國人壽海外為中國人壽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ii)中國人壽山東為中國人壽股份之分公司，而中國人壽保險為中國人壽股份之控股股東；及(iii)中國人壽保險持有約26.35%已發行股份，且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國人壽海外（作為中國人壽保險之附屬公司）及中國人壽山東（作為中國人壽股份之分公司及因此為中國人壽保險之聯繫人）各自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均由本集團與中國人壽保險之聯繫人訂立；及(ii)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提供醫療相關服務的性質與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之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經修訂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六年的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經修訂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六年的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修訂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與中國人壽海外及中國人壽山東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分別向中國人壽海外集團及中國人壽山東集團提供醫療相關服務。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A.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

(1) 本公司；及

(2) 中國人壽海外

B.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

(1) 本公司；及

(2) 中國人壽山東

有效期

A.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根據協議提前終止。

B.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根據協議提前終止。

主體事項

A.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國人壽海外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中國人壽海外醫療相關服務之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中國人壽海外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書面確認或採購協議，以載列具體安排及條款，惟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遵守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

B.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國人壽山東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客戶提供中國人壽山東醫療相關服務之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中國人壽山東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書面確認或採購協議，以載列具體安排及條款，惟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遵守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

定價

A.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

本集團應按經訂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提供中國人壽海外醫療相關服務。該等條款及條件應參考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醫療相關服務的性質、規模、內容、複雜性及所需的專業技術,以及可比較服務現行市價,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而釐定,及無論如何,本集團向中國人壽海外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同期間本集團就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包括付款條款)。

B.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

本集團應按經訂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提供中國人壽山東醫療相關服務。該等條款及條件應參考有關中國人壽山東醫療相關服務的性質、規模、內容、複雜性及所需的專業技術,以及可比較服務現行市價,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而釐定,及無論如何,本集團向中國人壽山東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同期間本集團就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包括付款條款)。

付款及其他條款

A.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

所有將提供的中國人壽海外醫療相關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方式、付款、結算方式、信貸期、服務質素保證及訂約方各自就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的要求、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的條款)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或倘並無有關參考,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同期間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B.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

所有將提供的中國人壽山東醫療相關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方式、付款、結算方式、信貸期、服務質素保證及訂約方各自就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的要求、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的條款)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或倘並無有關參考,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同期間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條款,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公告。

修訂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二四年公告所載,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分別為13,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

鑒於下文「歷史交易金額」一節所述本集團向中國人壽客戶提供的醫療相關服務的強勁增長，以及下文「經修訂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及修訂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解釋的原因，本公司預期現有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應付本集團向中國人壽客戶提供服務的預期增長。

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除修訂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外，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向中國人壽客戶提供醫療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9,600,000港元、12,900,000港元及11,4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並未超出。

經修訂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及修訂原因及裨益

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被建議修訂為16,000,000港元，該修訂金額主要經參考以下各項：

(1)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向中國人壽客戶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

(2)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首九個月向中國人壽客戶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

(3) 中國人壽客戶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月份對醫療相關服務之預計未來需求；

並基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月份期間，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重大變動或中斷，及本集團擬向中國人壽客戶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預計費用將維持穩定之主要假設而釐定。

修訂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之主要原因載列如下：

(1) 來自中國人壽客戶的業務增長及需求高於預期

自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以來，本集團醫療相關服務之交易金額增長高於預期。中國人壽客戶有跡象表明，其對本集團醫療保健服務存在顯著且持續的需求。預期該需求增長趨勢將持續，並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加速。

(2) 深化與中國人壽客戶的合作

本集團與中國人壽客戶持續深化合作。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令中國人壽客戶可以繼續向本集團導入彼等之員工及客戶，以獲得醫療及相關服務。隨著該合作夥伴關係日趨成熟，更多業務線及更多中國人壽客戶的員工及客戶正在使用本集團的綜合醫療網絡及服務，導致交易量高於最初預期。

(3) 服務擴展

本集團持續擴展其醫療相關服務的範圍及規模，以滿足中國人壽客戶不斷演變之需求，當中涉及更高價值及更為複雜的服務，從而帶動總交易金額的增長。

(4) 歷史交易的季節性規律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數據顯示，醫療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於每年第四季度均維持較高水平。本公司認為，預期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出現類似的季節性高峰屬合理。鑒於該季節性規律以及二零二六年首九個月的交易金額，現有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可能並無足夠餘額，以應對二零二六年餘下月份預計增加的醫療相關服務交易量。

(5) 匯率升值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醫療相關服務的交易，有相當大部分以人民幣結算，尤其是涉及中國人壽山東集團之交易。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以來，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因此，人民幣升值導致了以港元計值之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的動用有所增加。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預期現有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應對二零二六年餘下期間中國人壽客戶的預期需求。經修訂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靈活性，以把握與中國人壽客戶合作帶來的預期業務增長。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董事)認為，修訂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修訂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有利益關係董事已就有關修訂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導致任何該等董事須就有關修訂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確保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及確保經修訂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出：

(1) 定期將向中國人壽客戶提供醫療相關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經與獨立第三方協定提供的相同或大致相似服務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2) 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將每季度向本公司管理層呈報；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及確認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審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及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申報。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ii)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iii)於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及(iv)其他業務，包括物業租賃及提供其他醫療保健相關服務。

中國人壽海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香港和其他海外市場提供(其中包括)保險服務及產品。

中國人壽山東為中國人壽股份之分公司，而中國人壽股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28)。中國人壽股份為中國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年金產品及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供應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中國人壽海外為中國人壽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ii)中國人壽山東為中國人壽股份之分公司，而中國人壽保險為中國人壽股份之控股股東；及(iii)中國人壽保險持有約26.35%已發行股份，且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國人壽海外（作為中國人壽保險之附屬公司）及中國人壽山東（作為中國人壽股份之分公司及因此為中國人壽保險之聯繫人）各自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均由本集團與中國人壽保險之聯繫人訂立；及(ii)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提供醫療相關服務的性質與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之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經修訂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六年的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經修訂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六年的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修訂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海外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國人壽海外集團提供中國人壽海外醫療相關服務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山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中國人壽山東集團提供中國人壽山東醫療相關服務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提供醫療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香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廣發銀行(香港)提供若干醫療相關服務；及(ii)廣發銀行(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銀行服務，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公告中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提供醫療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值，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廣發銀行框架協議公告中

「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六年的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提供醫療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廣發銀行(香港)」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人壽保險」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6.35%已發行股份
「中國人壽客戶」	指	中國人壽海外集團及中國人壽山東集團
「中國人壽股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28)
「中國人壽海外」	指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壽海外集團」	指	中國人壽海外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中國人壽海外醫療相關服務」	指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醫療服務、體檢服務、牙科服務及其他健康及醫療相關服務

「中國人壽山東」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公司
「中國人壽山東集團」	指	中國人壽山東及由中國人壽山東管理的中國人壽股份於中國山東省的所有分公司及支公司
「中國人壽山東醫療相關服務」	指	二零二四年中國人壽山東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健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規範保險公司健康管理服務的通知》(銀保監發[2020]83號)所規定的醫療諮詢服務、體檢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健康及醫療相關服務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利益關係董事」	指	張霄雪女士、黃宇先生、劉陽先生及張蕾娣女士(認為本身於就修訂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中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醫療相關服務」	指	各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中國人壽海外醫療相關服務以及中國人壽山東醫療相關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二零二四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加讚，*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讚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霍兆榮醫生、張霄雪女士及黃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蕙苓女士、劉淑卿女士、劉陽先生及張蕾娣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學忠先生、徐衛國博士、韓文欣先生、陳偉根先生、張加銘先生及崔永昌先生。